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7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章及第6章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四十九A號報告書)，亦已於2008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九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8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當局在2008年10月29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段。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活動的規劃、推行及評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A號報告書第4部第1至293段)

3. 委員會獲悉：

回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改善措施

- 一 在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回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而建議的75項改善措施當中，旅發局已落實67項，而其餘8項改善措施將會在2008-2009財政年度內完成。當局已在2008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內匯報跟進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旅發局當時仍未完成的跟進行動的進展載於**附錄11**。正如在**附錄12**所作的匯報，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經已完成。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旅發局的運作，以及推行改善措施的進度，以確保公共資源審慎運用；

企業管治

- 一 政府當局已要求旅發局正式制訂機制，向理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匯報任何違反內部規定的個案。旅發局現正着手制訂機制，務求令機制能在2008-2009財政年度結束前實施；

就擔任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及委員會成員的政府官員的角色及責任進行檢討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及四十九A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檢討了政府官員作為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管治組織成員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企業管治和管理，並已於2008年7月17日把檢討結果提交委員會主席(附錄13)；
- 在進行檢討後，政府當局已頒布一套指引，向各政策局及部門闡釋良好管治的基本原則，以協助管制人員履行有關監控公帑資助法定機構撥款的職責。當局於2008年12月12日發出有關“政府持有或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的總務通告(第8/2008號)(附錄14)，供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參考；

委員會就確保公帑資助機構管制人員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及責任而提出的建議

- 政府當局已要求旅發局每季向管制人員提交有關該局的工作和運用資助金的報告。旅發局在2008年11月向管制人員提交涵蓋2008年7月至9月的首個季度報告；

委員會就委任擔當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的政府代表及其他成員時，述明預期他們將會履行的角色及責任而提出的建議

- 政府當局已透過上述總務通告第8/2008號，建議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委任這些機構的管治組織的政府代表和其他成員時，向他們清楚說明預期他們將會履行的角色及責任；
- 政府當局亦已要求旅發局檢討理事會屬下4個委員會的運作，務求加強企業管治和各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供意見的機制。旅發局的稽核委員會於2008年7月修訂其職權範圍，更清楚訂明其權力和職務。旅發局現正檢討其他3個委員會(即財務及編制委員會、產品及活動委員會，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的運作，目標是在2008-2009財政年度內完成上述檢討；

為確保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和最高行政人員  
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及責任而採取的措施

- 旅遊事務署於2008年8月7日為旅發局的高級管理人員舉行簡介會，讓他們瞭解政府當局期望各人員遵循規管公帑運用的適當程序；
- 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旅發局將會在有關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中，規定在招聘總經理或以上職級的高級人員時，應徵者須得到前僱主良好個人誠信和企業管治的推薦；及

旅發局就簽訂贊助協議的權限制定具體指引的進展

- 旅發局已就簽訂贊助協議的權限制定具體指引，尤其是涉及巨額款項及歷時超過一年的協議安排。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